

液化空气（上海）压缩气体有限公司

2018-01-15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液化空气（上海）压缩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康俊廷
项目名称 液化空气（上海）压缩气体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工业区江桥路28号（日永路38号）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气体及混合气体的配制和气瓶充装业务，设计产量45万瓶/年。项目总投资440万美元。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谷丰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劲智 报告编制人 曾秋霞
审核人 谷丰 项目组成员 戴永光、张靖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物料、设备、工艺流程、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信息以及收集与评价相关资料，确定方案。

职业病危害因素 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6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测定，补充现场调查表缺乏资料。

检测结果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三氧化铬、镍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电焊弧光

本次所检工作场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该用人单位属于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类第二十八项第4款“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是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项目。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企业在生产工艺、个人防护用品、警示与告知、宣传教育等方面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但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方面部分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检测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该企业须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则该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将满足国家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17年11月1日